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0]13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费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分配方案》已于学校2020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分配方案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费分配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》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（教研〔2020〕20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质量，结合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发展实际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将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统一做如下分配。

1.各招生培养单位占40%。主要用于支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量，专业课课时费，管理人员劳务费等相关费用。此项经费划拨到培养单位奖福基金账户中。

2.研究生业务费占20%。主要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评阅、答辩等费用，聘请校外专家讲学的差旅费、讲课费，研究生教学的各种耗材费用，研究生教学的小型低值设备费，以及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必要开支。此项经费划拨到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账户中。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》。

3.实践教学经费占10%。主要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指导费，实践教学交通费、保险费，实践教学检查差旅费，以及其他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必要开支。此项经费划拨到研究生院实践教学经费账户中。

4. 公共课课时费占 10%。主要用于支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课时费，网络课程使用费，公共课教师会议费、培训费，公共课开发与建设费等必要开支。此项经费划拨到研究生院课时费账户中。

5. 研究生院占 5%。此项经费划到研究生院奖福、发展基金账户中。

6. 学校占 15%。

以上分配方案从 2021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学校研究生院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0 年 11 月 11 日